

消防食品供应合同协议书

甲方：宁陵县消防救援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中食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家禽类、蔬菜类、菌类、鸡蛋、豆制品、豆制品、调料、面粉及其他等食材，)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腐败变质的；



(4) 超过保质期的；

(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
×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收货及结算

1.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括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中标综合结算率、总价、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2.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

3.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的92%，每月结算一次。

防

4.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shangqiu.gov.cn/>) 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建立“市场调研-价格公示-动态调整”的结算价格管控体系。招标阶段需以当地发改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结合市场调研、食材品质、采购规模确定价格。每月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食材采购品种、数量及结算价格，接受全体指战员监督，确保价格公开透明。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七、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日至上月底，双方对帐乙方提供货物经甲方验收无安全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交食堂签字确认的送货验收单

八、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供应款。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 1、2 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消防大队 (盖章)
甲方代表: 邵冉

2016年2月4日

河南中食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李晓艳

2016年2月4日

名称: 河南中食贸易有限公司

纳说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H1HB2D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号楼1层01房间

电话: 1352342688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1702181509100010726